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经营范围相关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章程内容 |
|---|---|
|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p> |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p> |

| | |
|--|--|
| <p>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p>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p> |

| | |
|--|---|
| | <p>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公司章程》条款，《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